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26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珠海育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育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珠海育邦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90 号）。珠海育邦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珠海育邦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基本情况

“广州育教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育教一号”）“广州育教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育教三号”）为珠海育邦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通过投资结构安排，“育教一号”向广州慈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慈勇）投资 500 万元，持有广州慈勇 40%

股权；广州慈勇投向“育教三号”，“育教三号”汇集广州慈勇与其他投资者资金后，投向化州汇育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州汇育），最终实现对化州某实验学校投资。

（二）违规事实

一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广州慈勇、广州传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传文）为“育教三号”的投资者，前述两名机构投资者净资产均低于1000万元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关于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规定。

二是承诺保证本金及收益。广州传文与珠海育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曹罗轩，属于关联机构。2019年4月19日，广州传文与“育教三号”投资者何某签订投资担保协议，约定如果何某要求广州传文回购其对“育教三号”的投资，则广州传文应无条件同意回购要求，并在何某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年化利率回购何某对“育教三号”的投资本金。珠海育邦构成变相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保证本金及收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规定。

三是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育教一号”“育教三号”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目标企业发生足以影响合伙企业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时，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履行“投后管理异动信息披露”义务，基金发生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履行“临时披露”义务。珠海育邦未按

约定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一是**“育教一号”嵌套多层结构进行投资。**二是**“育教三号”提前清算并办理注销事项。**三是**2021年5月，“育教三号”以总价1元的价格向珠海横琴卓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化州汇育99%的股权。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的规定。

四是未要求投资者提供资产证明文件。珠海育邦自认其管理的全部私募基金产品未审查投资者的资产证明文件。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管理人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担保协议、工商登记信息、公司情况说明、资金往来情况摘要、基金合同、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与听证意见

珠海育邦提出以下申辩与听证意见：

珠海育邦已于2023年与投资者杨某达成和解，杨某出具了撤回对珠海育邦投诉的申请。珠海育邦还提交了案涉投资者杨某、林某凯、李某文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育教一号”合伙人会议纪要及决议》《“育教三号”募集说明书》等证明材料。珠海育邦未就其他违规事实提出申辩意见。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根据珠海育邦提交的证明材料，管理人部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但仍有不到之处与其他多项违规行为；珠海育邦积极采取措施与投资者达成和解，符合减轻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情形。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珠海育邦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6月2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